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华埠大街以南、外环路以东、一道街以北、贸北五路以西

合 同 编 号：2022-01

（由勘察人编签）

勘 察 证 书 等 级：丙 级

发 包 人：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勘 察 人：满洲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印制  
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勘察人 满洲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华埠大街以南、外环路以东、一道街以北、贸北五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特征: 进尺: 420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勘

1.6 承接方式 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进尺: 420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

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查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_\_月\_\_日开工, 2022 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查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中标价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约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85,00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的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勘察人一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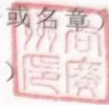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满洲里市合作区  
府欣小区 B 区 7#楼二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21400

电 话：

电 话：0470-6262895

传 真：

传 真：0470-62627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满洲里合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570400104000304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日 期： 年 月 日